

海因兹玻璃（常州）有限公司海因兹香水及化
妆品用玻璃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因兹玻璃（常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建设单位：海因兹玻璃（常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ALFREDWALTERKRISCHKE

编制单位：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玉芝

项目负责人：丁秘

报告编写人：丁秘

建设单位：海因兹玻璃（常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519-68196639

电话：0519-85161833

邮编：213000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 330 号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 18 号嘉新花
苑 B 座 15 楼 C 室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2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2
2 验收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环评批复意见	23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5
6.1 废水排放标准	25
6.2 废气排放标准	25
6.3 厂界噪声标准	25
6.4 总量控制指标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7
7.2 噪声监测内容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8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10.2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41
10.3 验收结论.....	41
10.4 建议.....	42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 4：工况说明

附件 5：项目一般变动分析

附件 6：污水接管协议及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8：专家意见+签到表

附件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0：其他附件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概况图及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海因兹玻璃（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营范围：玻璃、玻璃制品、塑料制品、模具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包装制品及材料的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企业于 2019 年 4 月报批了《海因兹玻璃（常州）有限公司海因兹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9]229 号）。

目前，“海因兹玻璃（常州）有限公司海因兹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品项目”已部分建成，形成年产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品 18177 吨的生产能力，环境保护措施也已同步建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海因兹玻璃（常州）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4 月对该项目开展了资料收集，对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以及相关的环保设计和施工合同进行了总结，同时对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了现场勘查，经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该项目建设过程较原环评发生调整：①；原辅料发生变动；②设备发生变动；③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④固废产生量发生变动。以上变动已纳入《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范围，结论为：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次验收项目（包含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措施）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竣工，于 2022 年 4 月-5 月进行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的调试。

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状态良好，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在此基础上，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因兹玻璃（常州）有限公司海因兹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6 月 19 日对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在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0411MA1XDF6RXD001U，有限期 2022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05 月 15 日止。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 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的负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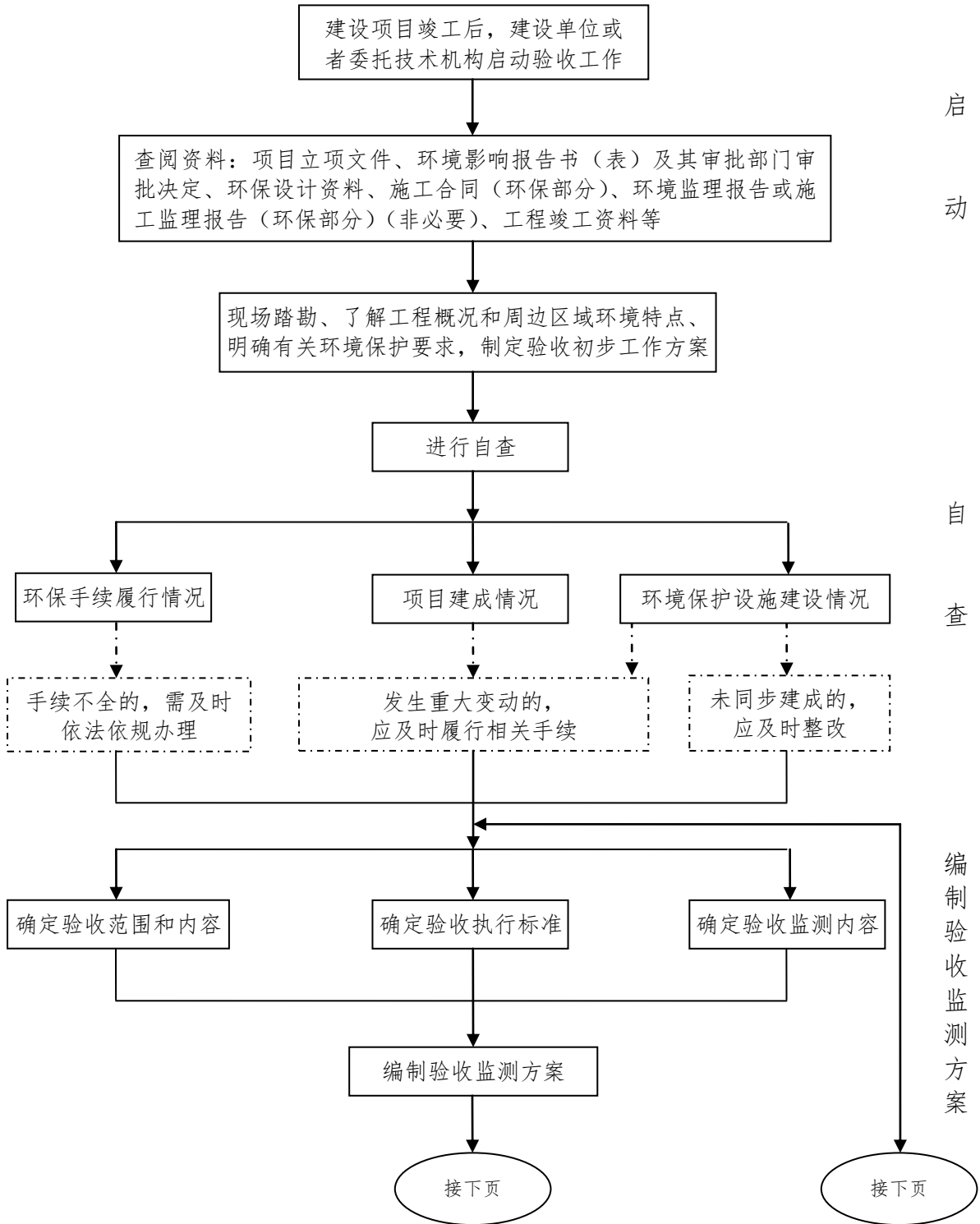
(2) 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3) 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4) 核实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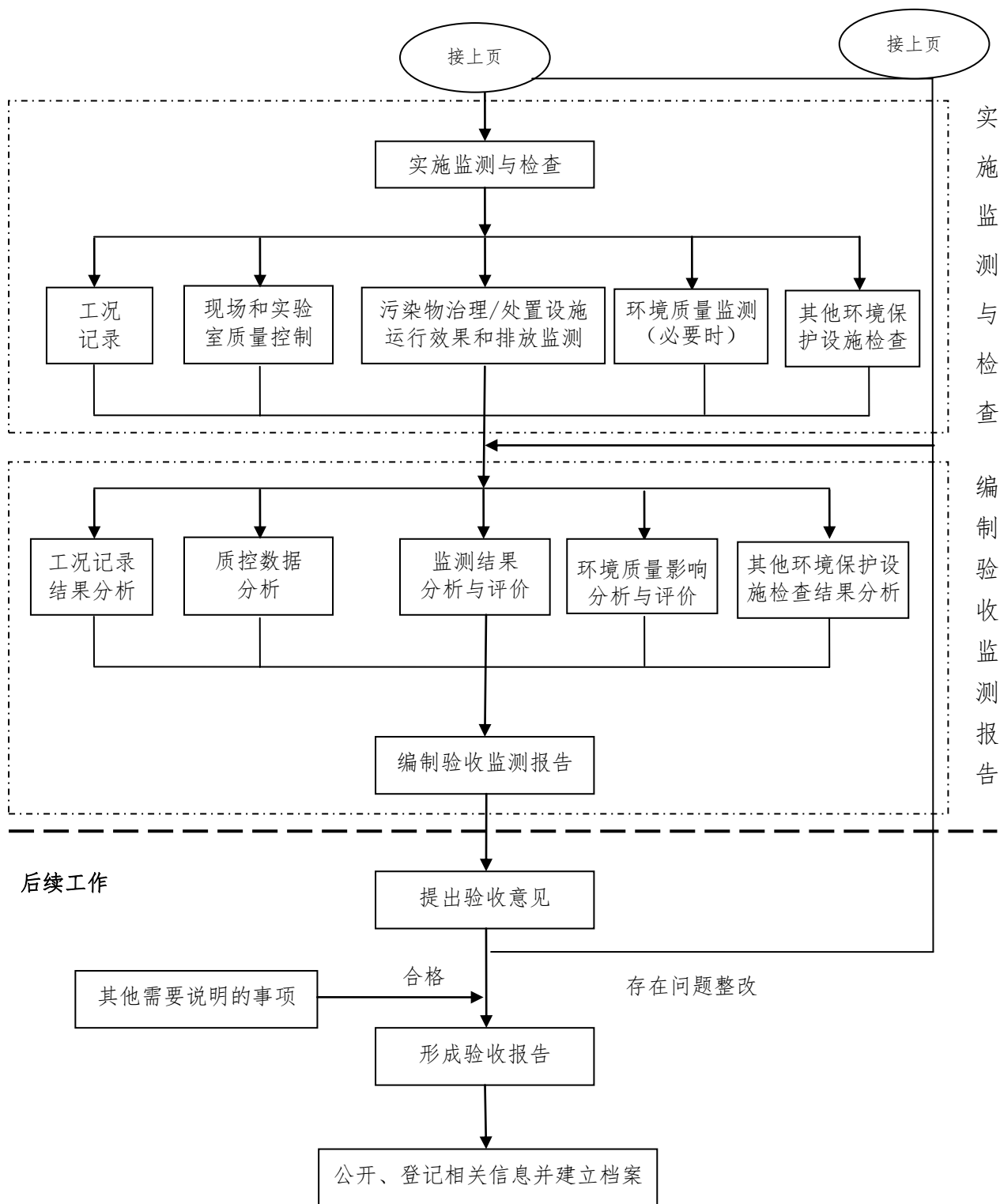


图 1.3-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2 验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实施）；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2月20日实施；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1997年9月21日实施）；

(10) 《有关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2月20日实施）；

(11)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2月1日实施）；

(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发布实施）；

(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2021年4月2日发布实施）；

(7)《海因兹玻璃（常州）有限公司海因兹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8)《海因兹玻璃（常州）有限公司海因兹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品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9)《海因兹玻璃（常州）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QHW222446）。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因兹玻璃（常州）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330号。项目东侧为国家电网公司（常州）电器设备检测中心；南侧为东海路；西侧为空地；北侧为诺贝尔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2。

生产厂区中心经度：E 119.936178°、中心纬度N 31.941752°；海因兹玻璃（常州）有限公司厂区共设置1个综合生产车间，一栋办公楼，一间仓库，一间辅房，所有生产均位于综合生产车间，厂区总平面图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验收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3.2-1 企业建设项目和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环评审批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1	海因兹玻璃（常州）有限公司海因兹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年产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品 30295 吨的生产能力	2019年7月23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9]229号）	本次部分验收，验收产能：年产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品 18177 吨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类别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海因兹玻璃（常州）有限公司海因兹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海因兹玻璃（常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 330 号
总建筑面积	23589 平方米
总投资	3358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 万美元
劳动定员	厂区职工人数约 250 人，采取三班制生产，8 h/班，338 天/年，年工作时间 8112h。
环评批复及备案文件	2019年7月23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9]229号）；2019年1月16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新行审外备[2019]8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9月

竣工时间	2022年1月	
调试时间	2022年4月	
有无分期建设情况	有，本次验收年产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品18177吨生产能力，剩余产能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环评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单位	废气治理工程	设计、施工单位：杜尔涂装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已建成，主体与“三同时”环保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建成部分设计规模的75%以上	

(2)验收项目建设内容相符性分析。

表3.2-3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相符性

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产品及产能	总投资2207万美元，在常州市新北区诺贝丽斯以南、东海路以北、东港二路以西，新建生产厂房，实施海因兹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品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品30295吨	总投资3358万美元，新建生产厂房，项目已建成年产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品18177吨生产能力	部分验收
生产时间	8112h	同环评一致	一致
总投资	2207万美元	3358万美元	投资总额增多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诺贝丽斯以南、东海路以北、东港二路以西	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330号	同一个地点，建设之前无门牌号

(3)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表 3.2-4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情况

分类	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贮运工程	储存区	3676 平方米	3676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运输	汽车运输, 60840 t/a	汽车运输, 39000t/a	部分验收, 运输量减少
公辅工程	供水	用水 10473.86 m ³ /a	用水 16474m ³ /a	冷却用水损耗量增大
	排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量 7830.784m ³ /a,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 实际建成新增纯水系统用于设备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新增碎玻璃系统冷却用水, 制纯水浓水全部回用于碎玻璃系统,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量 4690m ³ /a,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新增排污量
	供电	734 万度/年, 市政供电网	550 万度/年, 市政供电网	部分验收
	供天然气	550 万立方米/年	400 万立方米/年	部分验收
	冷却塔系统	/	冷却塔 1 套, 25m ³ /h	辅助设施, 不新增产污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玻璃破碎粉尘、拆包、加料粉尘、投料口粉尘利用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原辅料在熔炉内融化过程中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烟尘废气, 利用催化烛式过滤器系统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 (FQ-01) 高空排放	企业实际建设中玻璃破碎采用湿式破碎, 无粉尘产生, 其他废气处置设施不变	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7830.784m ³ /a,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量 4690m ³ /a,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新增排污量
	噪声防治	局部消声、隔音; 厂房隔音等	同环评一致	无
	固废处理	分类处理或处置; 危废堆场面积 4 平方米	分类处理或处置; 危废堆场面积 22 平方米	危废堆场面积增大

(4) 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数量对比，具体见下表。

表 3.2-5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达产）数量（台/套）	部分验收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熔炉	DEM60	1	1	/
2	供料机	GCS Series 200	5	3	部分验收
3	碎玻璃系统	BP 140 TPD	1	1	/
4	空气压缩机&干燥机	G90	7	6	部分验收
5	废气处理设备	Ecopure CCF	1	1	/
6	碎玻璃机	EME 25	1	1	/
7	包装机	Sanjin	1	0	改为人工包装
8	玻璃生产线	DG CIS 8	5	3	部分验收
9	退火窑	BLMQ2400A	5	3	
10	冷端输送	Sanjin PG	5	3	
11	检验机	Emhar5	0	6	配套检测设备
12	纯水系统	--	0	1	辅助设备，用于生产设备冷却
13	冷却塔	25 立方/h	0	1	
14	碎玻璃冷却水池	4×6×3m	0	1	辅助设施，用于碎玻璃系统冷却

企业新增配套检验机，用于产品检验，检验过程不新增污染物。新增湿式碎玻璃系统冷却用水，设置冷却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补充，冷却水不外排。新增纯水系统并配套冷却塔，制备纯水用于生产设备冷却用水，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制水浓水及冷却塔定期排水全部回用于碎玻璃冷却用水，不外排，建成后全厂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上设备变动均不会引起产能及产污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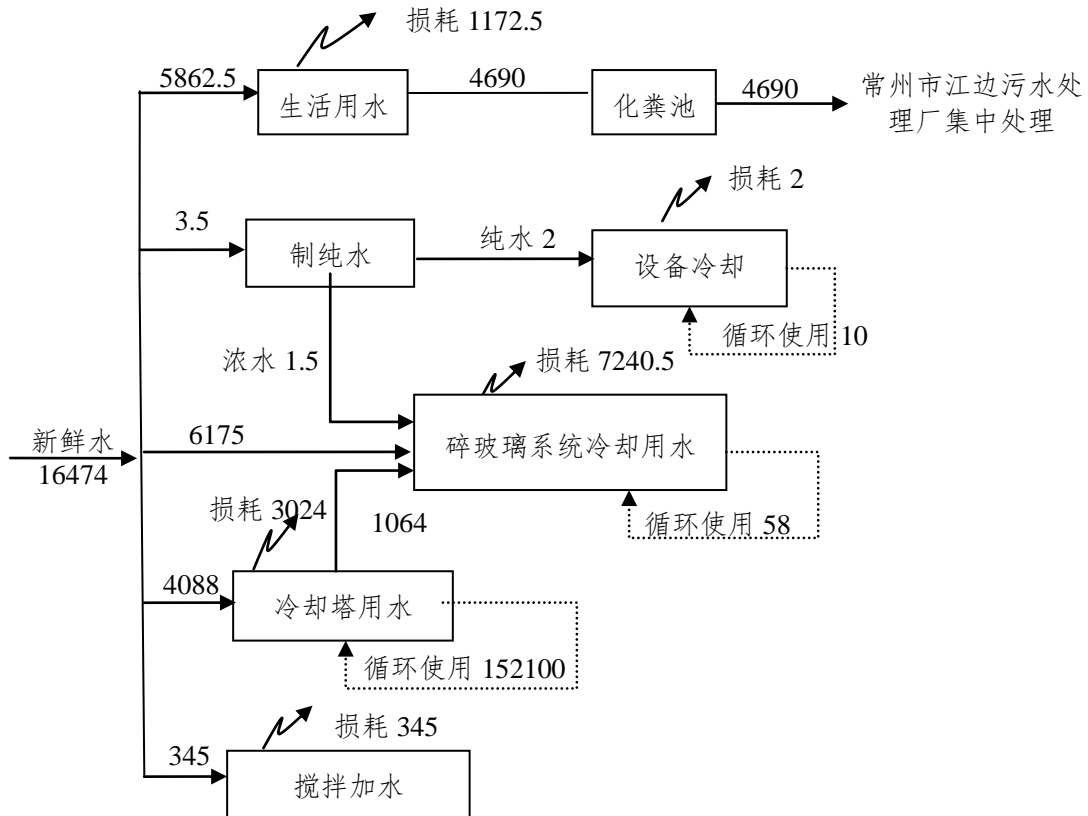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成分	原环评（达产）消耗量单位/a	部分验收实际年消耗量单位/a	备注
1	石英砂	二氧化硅	16900 吨	10040 吨	部分验收
2	苏打	碳酸钠	5408 吨	3245 吨	
3	石灰石	碳酸钙	3853 吨	2100 吨	
4	长石	铝硅酸盐	2704 吨	1623 吨	
5	白云石	碳酸镁钙	1555 吨	1309 吨	
6	硝酸钠	硝酸钠	150 吨	90 吨	
7	硫酸钠	硫酸钠	100 吨	60 吨	

8	硼砂	十水四硼酸钠	185 吨	110 吨	
9	硫酸镁	硫酸镁	80 吨	48 吨	
10	润滑油	矿物油等	1.014 吨	3.5 吨	设备损耗/更换增多
11	抗磨液压油	矿物油等	1.014 吨	1.1 吨	
12	工具油	矿物油等	0.676 吨	0.676 吨	
13	美孚液压油	矿物油等	0.676 吨	0.676 吨	
14	天然气	甲烷等	550 万立方米	400 万立方米	部分验收
15	尿素溶液	碳酰胺、水	0	317.6 吨	废气处置
16	熟石灰	氢氧化钙	0	109.5 吨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实际建成产品产能为环评批复的 60%，全厂原辅料用量不超环评量；配套设备润滑油、工具油用量增加，主要是设备润滑油、工具油损耗量增大；配套设备液压油用量增加，主要是设备液压油更换频次增多，产生的废液压油作为危废处置；新增配套废气处置设施尿素溶液、熟石灰等用量，以上原辅料变动不涉及产品产能，不新增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碎玻璃系统冷却水损耗后添加不外排，制备纯水用于生产设备冷却用水，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制水浓水及冷却塔定期排水全部回用于碎玻璃冷却用水，不外排，建成后全厂无生产废水外排。实际水平衡图见下图。

图 3.4-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 m^3/a ）

水平衡核算：企业全厂实际用水量根据企业水表可得，平均 1372.8 吨/月，制备纯水用于生产设备冷却用水，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损耗量较小，全年补充量约为 2 吨；冷却塔在春夏秋三季使用，循环水量为 $25\text{m}^3/\text{h}$ ，全年使用时间为 6084h，冷却塔损耗量为循环水量的 2%，定期排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0.7%，冷却塔定期排水进入碎玻璃冷却系统，不外排，冷却塔定期补充水；碎玻璃温度较高，冷却系统水量消耗较大，每天补充，每天补充水量约 21.4 吨；生活污水按照 80%核算排污。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为玻璃制品，除碎玻璃系统采用湿式破碎，其他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化，项目玻璃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具体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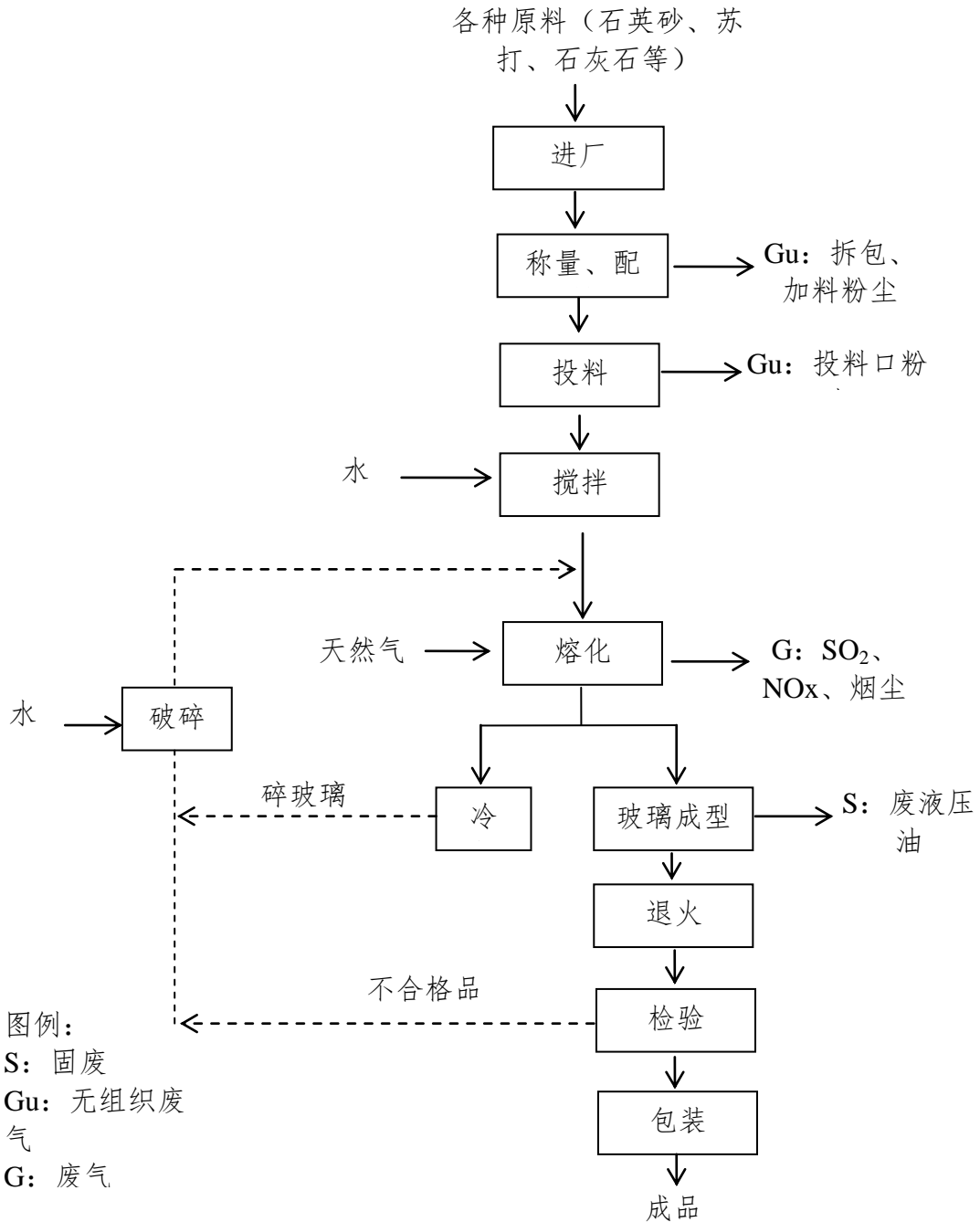


图 3.5-1 玻璃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进厂：各原料以吨袋形式运输进厂，直接以吨袋形式储存于车间内，储存时不进行拆包，此过程粉尘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

称量、配料：将石英砂、苏打、石灰石等原料加入分别的料仓中（料仓是用于原辅料的称量，料仓中存量为一天的原辅料用量），按照设计好的料方单，通过自动称量系统称量后进入混料机内混合，此过程拆

包及料仓加料时会产生粉尘（Cu）；

投料：将混合配料利用传送带输送到搅拌机中，传送带做密闭处理不产生粉尘，在配料进入搅拌机时，在传送带末端产生粉尘（Cu）；

搅拌：原料进入搅拌机后加入 2.5%的水进行搅拌，由于加水抑制了粉尘产生，粉尘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融化：将混合完成的配合料通过传送带送入熔炉，配合料进行高温融化、澄清，形成均匀的无气泡、无结石的玻璃液。玻璃配合料的熔制温度随成分不同而异，通常为 1300~1600℃。配合料在高温下发生一系列物理化学反应，逐步熔融完全。随温度的升高，粘度显著减小，其中夹杂的大量空气和原料分解产生的气体从熔融液中上升并逸出，使熔体变得清澄。在高温排除气泡的同时，玻璃液的化学组成也趋向均匀，必要时，可利用搅拌来提高玻璃液的均匀性。澄清和均化完成后，均匀降温使玻璃液达到成型所需要的粘度。融化过程中天然气燃烧和玻璃熔炉中产生废气（G）；

玻璃成型：成型即将熔窑熔制合格的液态玻璃加工成具有固定形状的固体制品的过程。成型方法主要为压制、吹制、拉制等机械成形。将熔窑熔制合格的液态玻璃通过供料机滴料后送至玻璃生产线中进行制瓶，不合格的液态玻璃经冷却后变成碎玻璃，经收集后破碎与配合料一同回炉重新使用，成型必须在一定温度范围内才能进行，这是一个冷却过程，玻璃首先由粘性液态转变为可塑态，再转变成脆性固态。此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用油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液压油（S）和噪声（N）；

退火：玻璃在成型过程中经受了激烈的温度变化和形状变化，这种变化在玻璃中留下了热应力，热应力会降低玻璃制品的强度和热稳定性。如果直接冷却，很可能在冷却过程中或以后的存放、运输和使用过程中自行破裂（俗称玻璃的冷爆）。为了消除冷爆现象，玻璃制品在成形

后必须进行退火处理。退火就是在某一温度范围内保温或缓慢降温一段时间以消除或减少玻璃中热应力到允许值；

检验-包装：成型退火后冷端运输进行检验，检验后合格产品采用人工包装，人工包装后即为成品，不合格品收集后回到破碎工段进行破碎后与配合料一同回炉重新使用。

破碎：将不合格品和玻璃成型过程产生的碎玻璃收集统一破碎处理，破碎工段在密闭设备中进行，破碎采用湿式破碎，破碎无粉尘产生。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变动主要为设备、原辅料、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固废产生量的变动。

1、原辅料变动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实际建成产品产能为环评批复的 60%，全厂原辅料用量不超环评量，配套设备润滑油、工具油用量增加，主要是设备润滑油、工具油损耗量增大；配套设备液压油用量增加，主要是设备液压油更换频次增多；新增配套废气处置设施尿素溶液、熟石灰等用量，以上原辅料变动不涉及产品产能，不新增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2、生产设备变动

新增配套检验机，用于产品检验，检验过程不新增污染物。新增湿式碎玻璃系统冷却用水，设置冷却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补充，冷却水不外排。新增纯水系统并配套冷却塔，制备纯水用于生产设备冷却用水，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制水浓水及冷却塔定期排水全部回用于碎玻璃冷却用水，不外排，建成后全厂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以上设备变动均不会引起产能及产污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3、污染防治措施变动

实际建成后，由于碎玻璃温度过高，采用干式破碎存在安全隐患，故采用湿式玻璃破碎系统代替原来的干式破碎，湿式破碎无粉尘产生，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企业实际建成后考虑后期技改项目危废产生，为预留危废贮存场所，故本项目危废堆场面积增大。污染防治措施发生的变化不会增加排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4、固废变动

项目实际建成后，粉尘减少主要是因为玻璃破碎工段无粉尘产生；过滤残渣（脱硫石膏）产生量增多，主要为原环评估量偏小；新增碎玻璃系统冷却池废渣，主要是玻璃破碎改为湿式破碎，破碎冷却水进入冷却池冷却循环使用，需要定期打捞冷却池底渣，主要成分为碎玻璃，新增过滤残渣（脱硫石膏）及冷却池底渣均为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新增 SCR 脱销产生的废催化剂，主要是原环评未考虑催化剂的更换，实际运行催化剂每五年更换一次，该废物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桶产生量增多，主要是设备所用润滑油、工具油、液压油量增多，导致废油桶产生量增多，该废物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液压油产生量增多，主要是设备液压油更换频次增多，导致废液压油产生量增多，该废物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成后新增的固废均分类收集处理，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其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以上变动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已经编制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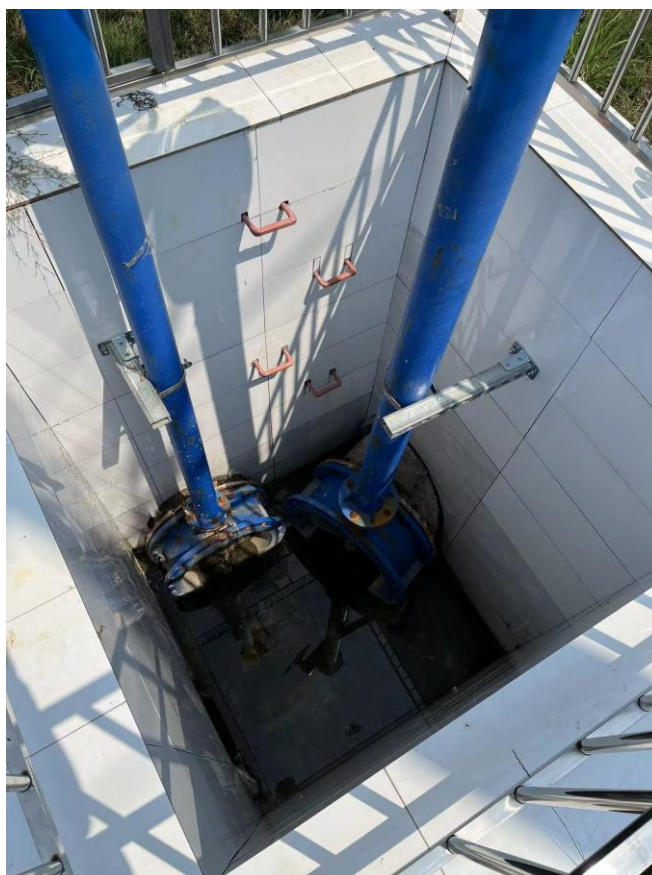
4.1.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雨水由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污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接管进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批复一致

雨水口照片如下：



雨水口截留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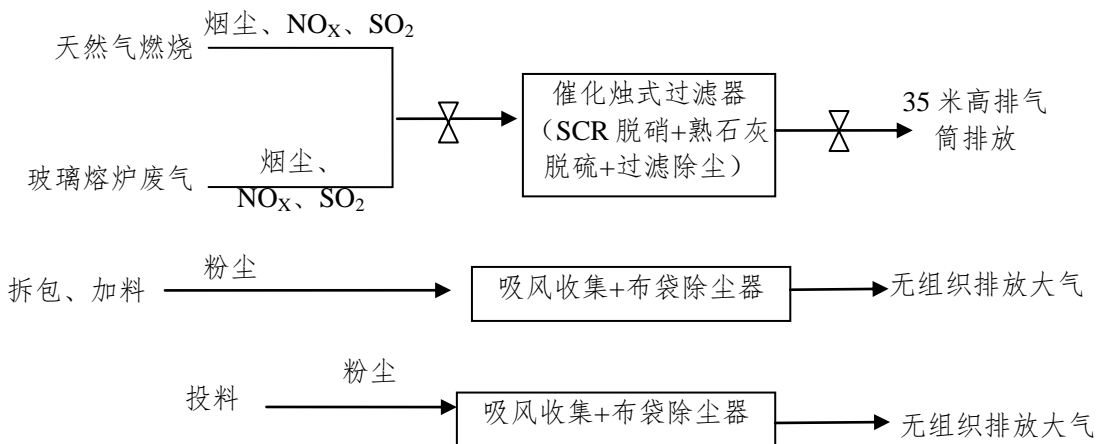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放置措施见表 4.1-3。

表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种类	环评						实际建设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等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等			
			风机风量 (m³/h)	工艺	工作时间 (h)	排气筒高度 (m)			风机风量 (m³/h)	工艺	工作时间 (h)	排气筒高度 (m)
有组织废气	熔化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7000	催化焯式过滤器系统 (SCR脱硝-熟石灰脱硫-过滤除尘)	8112	35	熔化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7000	催化焯式过滤器系统 (SCR脱硝-熟石灰脱硫-过滤除尘)	8112	35
无组织废气	拆包、加料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	8112	/	拆包、加料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	8112	/
	搅拌投料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	8112	/	搅拌投料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	8112	/
	玻璃破碎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	8112	/	湿式破碎	/	/	/	/	/

备注：SCR 脱硝-熟石灰脱硫采用喷入式尿素溶液及熟石灰方式进行废气处理，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需要定期对喷头等装置进行查看维护，保证喷头等装置不堵塞，保证废气处置设施正常运行。



⊗ 监测点位

图 4.1-2 废气处理措施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废气处置设施照片如下：



废气设施现场图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噪声，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设备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防治措施
1	熔炉	1	70	车间内	隔声、减振装置、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减振，同环评
2	供料机	5	70			
3	压缩机&干燥机	6	75			
4	碎玻璃机	1	85			
5	废气处理系统	1	85			
6	玻璃生产线	3	70			
7	退火窑	3	70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2.6713	1.1807	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

2	过滤残渣 (脱硫石膏)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25.854	400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3	冷却池废渣	碎玻璃冷却	一般固废	/	0	1	原有环评未考虑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42	1	委外处置	同环评
5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0.676	1	委外处置	同环评
6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50 (772-007-50)	0	1.25t/5a	原有环评未考虑	委外处置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22.356	82.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粉尘减少主要是因为玻璃破碎工段无粉尘产生；过滤残渣（脱硫石膏）产生量增多，主要为原环评估算量偏小；新增碎玻璃系统冷却池废渣，主要是玻璃破碎改为湿式破碎，破碎冷却水进入冷却池冷却循环使用，需要定期打捞冷却池底渣，主要成分为碎玻璃，新增过滤残渣（脱硫石膏）及冷却池底渣均为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新增 SCR 脱销产生的废催化剂，主要是原环评未考虑催化剂的更换，实际运行催化剂每五年更换一次，该废物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桶产生量增多，主要是设备所用润滑油、工具油、液压油量增多，导致废油桶产生量增多，该废物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液压油产生量增多，主要是设备液压油更换频次增多，导致废液压油产生量增多，该废物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建成后新增的固废均分类收集处理，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动。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表 4.2-1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企业已经编制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并进行了安全验收。 ③厂区配置了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应急物资储备齐全。
规划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全厂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排放口，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未作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保设施投资概况见表 4.3-1。

表 4.3-1 实际环保设施投资概况

项目	项目组成	环保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完成时间	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2 万美元	已完成	达到接管要求
废气	融化	经催化焯式过滤器系统（SCR 脱硝-熟石灰脱硫-过滤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3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110 万美元	已完成	达标排放
	拆包、加料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完成	达标排放
	搅拌投料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完成	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	消音、减振、厂房隔声等	11.8 万美元	已完成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40m ² ，外售综合利用	5 万美元	已完成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 100%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设置危废综合堆场 1 处，危废堆场面积为 22m ²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地下水及土壤		分区防渗、防漏	4 万美元	已完成	满足环保要求
雨、污分流及排污口整治		雨污分流、危废标牌等	1 万美元	已完成	满足环保要求
合计		/	128 万美元	/	/

“海因兹玻璃（常州）有限公司海因兹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品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目前实际建成形成年产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品 18177 吨的生产能力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3358 万美元，实际环保投资 128 万美元，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执行情况
1	环评	海因兹玻璃（常州）有限公司海因兹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品项目
2	环评批复	2019 年 7 月 23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9]229 号）
3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废气处理装置设计、施工单位：杜尔涂装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4	项目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2021 年 9 月
5	项目环保设施施工	2021 年 12 月
6	项目环保设施调试	2022 年 4 月

7	项目验收启动时间	2022年5月
8	现场勘查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并可以正常稳定运行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5.1-1。

表 5.1-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实际情况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法规要求	项目所用的设备、工艺、原辅料等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禁止类，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实际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法规要求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从事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品生产，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规定要求。	
	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新行审外备[2019]8 号）	
项目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本常州市新北区诺贝丽斯以南、东海路以北、东港二路以西地块，根据新港分区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故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范围内不涉及新北区境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实际建设选址与环评结论一致，选址合理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原辅料在熔炉内熔化过程废气，利用催化焯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玻璃破碎粉尘、拆包、加料粉尘、投料口粉尘利用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没有居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企业实际建设中玻璃破碎采用湿式破碎，无粉尘产生，其他废气处置设施不变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实际与环评相符
	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A)。项目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部分消音、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可使项目各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影响	实际与环评相符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将按照固体废物的危险性分类收集和处置，综合处理处置率达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影响。	实际与环评相符
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项目新增颗粒物 1.3258t/a（有组织颗粒物 0.955t/a，无组织颗粒物 0.3708 t/a），有组织二氧化硫 1.122t/a 和有组织氮氧化物 11.133t/a，在新北区区域内平衡。 水污染物：污水量 7830.784t/a，COD 3.1323t/a、SS 2.3492t/a、NH ₃ -N	实际废气、废水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批复量

0.1958t/a、TP 0.0313t/a、TN 0.3915t/a、动植物油0.3915t/a。为污水厂考核量，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5.2 环评批复意见

《海因兹玻璃（常州）有限公司海因兹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9]229 号），详见附件。

项目环评批复内容落实情况见表 5.2-1。

表 5.2-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编码 2018-320411-30-03-575391，总投资 2207 万美元，在常州市新北区诺贝丽斯以南、东海路以北、东港二路以西，新建生产厂房，实施海因兹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品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品 30295 吨。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总投资约 3358 万美元，已建成建筑面积约 23589 m ² ，已购置熔炉、给料机等主辅设备 29 台，项目已建成年产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品 18177 吨生产能力。
2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3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标准后接管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置。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参照执行《日用玻璃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标准。	已落实，废气处理措施已建成，根据验收监测，废气可以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5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噪声源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风机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可以达到 3 类标准要求。
6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已落实，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位于厂区西侧，约 140m ² ，一般固废堆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生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本项目危险固废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废堆场位于车间二层，面积约22平方米，设置了标识标牌，符合危废堆场要求。
7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落实。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厂区设置了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标识牌；厂区设置了固废废物分类堆放场所，并设置标识牌
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 7830.784m ³ /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SO ₂ 1.122、NO _x 11.133、烟粉尘 0.955，无组织：烟粉尘 0.3708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验收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批复量。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管网接管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污水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pH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排放标准

环评及环评批复标准：项目本项目为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造，属于日用玻璃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参照执行《日用玻璃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2018 年 7 月 12 日）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如此标准最终发布稿有变动，以正式公布稿为准，具体见表 6.2-1：

参照执行标准：项目本项目为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造，属于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同时参照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如此标准最终发布稿有变动，以正式公布稿为准，具体见表 6.2-2：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环评及环评批复标准）

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玻璃液)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SO ₂	200	35	0.6	/	《日用玻璃工业污染物
NO _x	500	35	1.6*	/	

颗粒物	20	35	0.06	1.0	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 稿)
烟气黑度(林格曼, 级)	1	35	/	/	

表 6.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参照标准)

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SO ₂	100	35	/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NO _x	400	35	/	
颗粒物	20	35	/	

6.3 厂界噪声标准

项目运营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6.3-1 运营期厂界噪声标准

边界外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6.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6.4-1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验收依据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t/a)	分期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次验收总量	剩余验收总量	
废水	废水量	7830.784	4698.4704	3132.3136	环评及批复 (常新行审环 表[2019]229 号)
	COD	3.1323	1.8794	1.2529	
	SS	2.3492	1.4095	0.9397	
	NH ₃ -N	0.1958	0.1175	0.0783	
	TP	0.0313	0.0188	0.0125	
	TN	0.3915	0.2349	0.1566	
	动植物油	0.3915	0.2349	0.156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955	0.573	0.382	
	SO ₂	1.122	0.6732	0.4488	
	NO _x	11.133	6.6798	4.453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3708	0.2225	0.1483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固废				
	生活垃圾				
备注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产能为原环评及批复的6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备注	/		

7.1.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熔化 (FQ-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处理措施出口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同时测定废气流量、废气流速、测点管道截面积、并记录生产工况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外	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连续两天，每天每个点位 3 次。
备注			/		

7.2 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7.2-1。

表 7.2-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Z1~▲Z4	等效声级，同时记录主要噪声设备运转情况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2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备注: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9 便携式酸度计	QSLs-SB-60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 -CW 电子天平	QSLs-SB-64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634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SH-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Ls-SB-786	0.06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763	1.0 mg/m ³
			YQ3000-C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博高浓度测试仪	QSLs-SB-212、681	
			NVN-800S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QSLs-SB-63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C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博高浓度测试仪	QSLs-SB-212、681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C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博高浓度测试仪	QSLs-SB-212、681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HM-LG30 林格曼黑度图	QSLs-SB-655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763	0.001mg/m ³
			HSP-250BE 恒温恒湿箱	QSLs-SB-759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Ls-SB-895、896、897、89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6 ⁺ SD 多 功能声级计	QSLs-SB-260	/
			AWA6221A 声校准 器	QSLs-SB-464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个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或自配 标准溶液	合格率 (%)
动植物油	8	/	/	/	/	/	/	2	100
氨氮	8	4	50	100	/	/	/	2	100
总磷	8	4	50	100	/	/	/	1	100
总氮	8	4	50	100	2	25	100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	/	/	2	10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项目噪声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4-1 噪声校准记录表 dB(A)

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标准器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2 年 6 月 16 日	昼间	AWA6221 A 噪声校	94.1	93.9	93.8	合格
	夜间			93.9	93.9	合格

2022年6月17日	昼间	准器	94.1	93.9	93.8	合格
	夜间			93.9	93.8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海因兹玻璃（常州）有限公司海因兹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品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生产能力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量	运行负荷%
2022 年 6 月 16 日	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品	18177 吨/年(53.778 吨/天)	50 吨/天	92.97
2022 年 6 月 17 日	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品	18177 吨/年(53.778 吨/天)	50 吨/天	92.97

9.2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9.2-1 厂区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mg/L)	达标 情况
		采样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采样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生活 污水 总排 口	样品状态	微浊有味				微浊有味				/	/
	pH 值（无量纲）	7.6	7.3	7.4	7.6	7.6	7.2	7.0	7.5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	25	28	24	34	36	32	38	500	达标
	悬浮物	11	10	10	12	12	13	15	13	400	达标
	氨氮	11.4	11.1	10.7	11.2	12.2	12.8	11.5	12.6	45	达标
	总磷	0.88	0.94	0.99	0.83	1.08	1.30	1.16	1.16	8	达标
	总氮	13.9	13.0	12.8	14.2	14.2	15.1	15.6	14.5	70	达标
	动植物油	0.39	0.24	0.10	0.40	0.06	0.16	0.31	0.16	100	达标
备注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由上表可以看出该项目厂区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和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的接

管标准。

9.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海因兹玻璃（常州）有限公司海因兹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品项目的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日期：2022年6月16日		检测日期：2022年6月17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55.5	45.6	55.6	46.7	65	55
Z2 南厂界外 1m	50.8	43.6	50.5	43.6		
Z3 西厂界外 1m	59.5	48.5	59.6	48.8		
Z4 北厂界外 1m	58.3	47.7	58.2	47.9		
Z5 噪声源	69.5	/	/	/	/	/
备注	1、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2、检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 2.3-2.9m/s。					

经监测，海因兹玻璃（常州）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功能区排放限值。

9.2.1.3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原辅料在熔炉内融化过程废气，利用催化烛式过滤器（SCR 脱硝-熟石灰脱硫-过滤除尘）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具体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9.2-3 至 9.2-6。

表 9.2-3 FQ-01 有组织进口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项目	检测结果					
	2022年6月16日			2022年6月17日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测点位置	排气筒（FQ-01）进口◎01					
燃料种类	天然气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测点截面积（m ² ）	0.568					
测点温度（℃）	343.5	343.5	341.3	334.7	338.1	332.0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m/s）	6.9	6.8	6.6	7.2	6.7	6.9
测点废气含湿量（%）	13.1	13.2	13.4	12.8	13.1	12.6
测点废气含氧量（%）	7.6	7.3	7.2	7.8	7.6	7.3

标态废气流量(Nm ³ /h)	5365	5281	5129	5695	5252	5495
低浓度排放浓度 (mg/m ³)	>50	>50	>50	>50	>50	>5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表 9.2-4 FQ-01 有组织进口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项目	检测结果						
	2022年6月16日			2022年6月17日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测点位置	排气筒(FQ-01)进口◎01						
燃料种类	天然气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测点截面积(m ²)	0.568						
测点温度(°C)	346.5	344.7	339.6	335.4	334.9	334.0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m/s)	7.0	7.0	6.6	6.9	7.1	6.8	
测点废气含湿量(%)	13.4	12.9	13.5	12.9	13.1	12.7	
测点废气含氧量(%)	7.5	7.2	7.2	7.8	7.5	7.6	
标态废气流量(Nm ³ /h)	5396	5417	5166	5422	5571	5418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36	39	40	29	32	31
	排放速率(kg/h)	0.194	0.211	0.207	0.157	0.178	0.168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1705	1772	1650	1658	1793	1783
	排放速率(kg/h)	9.20	9.60	8.52	8.99	9.99	9.66

表 9.2-5 FQ-01 有组织出口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年6月16日			2022年6月17日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测点位置	排气筒(FQ-01)出口◎02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
净化装置	SCR脱硝-熟石灰脱硫-过滤除尘						/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
烟道截面积(m ²)	0.503						/
测点温度(°C)	272	273	272	263	260	259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m/s)	7.41	7.26	7.11	7.20	7.19	7.03	/
测点废气含湿量(%)	8.5	8.6	8.7	8.4	8.6	8.4	
测点废气含氧量(%)	10.2	9.5	10.5	8.5	10.0	9.3	/
标态废气流量(Nm ³ /h)	6092.920	5960.568	5830.032	6023.284	6025.915	5909.468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	/	/	/	20
	排放速率(kg/h)	/	/	/	/	/	/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1	1
备注	参考《日用玻璃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4标准。						

表 9.2-6 FQ-01 有组织出口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	------	------

采样日期	2022年6月16日			2022年6月17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测点位置	排气筒（FQ-01）出口◎02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	
净化装置	SCR脱硝-熟石灰脱硫-过滤除尘						/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	
烟道截面积（m ² ）	0.503						/	
测点温度（℃）	273	273	272	261	263	259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m/s）	7.21	7.36	7.06	7.09	7.15	7.08	/	
测点废气含湿量（%）	8.5	8.6	8.7	8.5	8.7	8.5	/	
测点废气含氧量（%）	9.8	9.8	9.8	8.4	10.2	9.5	/	
标态废气流量（Nm ³ /h）	5918.785	6039.248	5784.442	5943.779	5961.411	5950.453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4	4	3	5	ND	4	/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5	5	4	5	ND	5	200
	排放速率（kg/h）	0.0237	0.0242	0.0174	0.0297	/	0.0238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69	61	56	109	40	59	/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80	71	65	112	48	67	500
	排放速率（kg/h）	0.408	0.368	0.324	0.648	0.238	0.351	/
备注	参考《日用玻璃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4标准。							

由上表可知，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原辅料在熔炉内熔化过程废气，利用催化焯式过滤器（SCR脱硝-熟石灰脱硫-过滤除尘）处理后通过35米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均满足《日用玻璃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4标准，同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2标准。

由表9.2-5~9.2-6计算可知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放量见下表。

表9.2-7 单位产品基准排放量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品量 t	废气排放量 kg/a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产品	《日用玻璃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玻璃液
玻璃炉窑	颗粒物	18177	/	/	0.06
	SO ₂		192.7411	0.0106	0.6
	NO _x		3159.624	0.1738	1.6

备注：由于颗粒物未检出，其单位产品基准排放量不进行评价。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单位产品排放量均

小于《日用玻璃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中规定的基准排放量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日用玻璃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中规定的基准排放量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拆包、加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投料口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8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汇总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2年6月16日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上风向○01	0.149	0.155	0.162	0.162	1.0
		下风向○02	0.208	0.178	0.193	0.208	
		下风向○03	0.248	0.266	0.258	0.266	
		下风向○04	0.322	0.349	0.299	0.349	
2022年6月17日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上风向○01	0.153	0.159	0.145	0.159	1.0
		下风向○02	0.210	0.198	0.175	0.210	
		下风向○03	0.243	0.215	0.227	0.243	
		下风向○04	0.301	0.309	0.286	0.309	
备注	颗粒物参考《日用玻璃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5 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日用玻璃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5 标准。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2-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t/a)	本次部分验收批复排放量(t/a)	实测计算值(t/a)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废水	废水量	7830.784	4698.4704	4690	符合
	COD	3.1323	1.8794	0.1425	
	SS	2.3492	1.4095	0.0563	
	NH ₃ -N	0.1958	0.1175	0.0548	
	TP	0.0313	0.0188	0.0049	
	TN	0.3915	0.2349	0.0664	
	动植物油	0.3915	0.2349	0.001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955	0.573	/	
	SO ₂	1.122	0.6732	0.1927	
	NO _x	11.133	6.6798	3.1596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备注	1、废气计算按照实测的平均速率乘以 8112h（按照最大工作时间计算）；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本次部分验收批复排放量 (t/a)	实测计算值 (t/a)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2、颗粒物未检出，不进行核算。			

由表 9.2-9 可见，海因兹玻璃（常州）有限公司海因兹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环保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各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见表 9.2-10。

表 9.2-10 有组织废气治理效率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平均速率 (kg/h)		平均去除效率 (%)	
			环评	实际监测	环评	实际监测
FQ-01	二氧化硫	处理前	0.277	0.1858	50	87.2
		处理后	0.138	0.0238		
	氮氧化物	处理前	9.15	9.3267	85	95.8
		处理后	1.372	0.3895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原辅料在熔炉内熔化过程废气，利用催化烛式过滤器（SCR 脱硝-熟石灰脱硫-过滤除尘）处理，根据验收监测，项目排气筒颗粒物出口未检出，去除效率不做评价，该废气治理措施对二氧化硫平均去除效率为 87.2%，去除效率满足环评设计效率 50%的要求，该废气治理措施对氮氧化物平均去除效率为 95.8%，去除效率满足环评设计效率 85%的要求。

9.2.2.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碎玻璃系统冷却水损耗后添加不外排，制备纯水用于生产设备冷却用水，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制水浓水及冷却塔定期排水全部回用于碎玻璃冷却用水，不外排，建成后全厂无生产废水外排。

9.2.2.3 噪声治理设施

海因兹玻璃（常州）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测点昼、夜间厂

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噪声治设施效果满足环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原辅料在熔炉内熔化过程废气，利用催化烛式过滤器（SCR 脱硝-熟石灰脱硫-过滤除尘）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原辅料在熔炉内熔化过程废气，利用催化烛式过滤器（SCR 脱硝-熟石灰脱硫-过滤除尘）处理，根据验收监测，项目排气筒颗粒物出口未检出，去除效率不做评价，该废气治理措施对二氧化硫平均去除效率为 87.2%，去除效率满足环评设计效率 50%的要求，该废气治理措施对氮氧化物平均去除效率为 95.8%，去除效率满足环评设计效率 85%的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噪声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高噪声源已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140m²，一般固废堆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除废催化剂以外，其他危险废物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项目危险固废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废堆场位于车间二层，面积约 22m²，设置了标识标牌，符

合危废堆场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本项目厂区总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原辅料在熔炉内熔化过程废气，利用催化焯式过滤器（SCR 脱硝-熟石灰脱硫-过滤除尘）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均满足《日用玻璃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 4 标准，同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 2 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日用玻璃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5 标准。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废气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6)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本项目与该文件对照见表 10.1-1。

表 10.1-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

文件	暂行办法中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对照结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存在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不存在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地点没有发生变动	不存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不存在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不存在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分期建设，其分期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不存在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收到处罚	不存在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资料属实、结论明确、合理	不存在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不存在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

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情形。

10.2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公司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对照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10-2。

表 10-2 三同时验收检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气	熔化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催化焯式过滤器系统（SCR 脱硝-熟石灰脱硫-过滤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3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达标排放	已建成
	拆包、加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已建成
	搅拌投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已建成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已建成
噪声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配备减振垫、车间厂房厂界围墙隔声、定期维护	达标排放	已建成
危险固废	废油桶、废液压油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零排放	/
	废催化剂		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粉尘		回用于生产	零排放	/
	过滤残渣（脱硫石膏）、冷却池废渣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
环境管理	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检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检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已落实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设置标识标牌			已落实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控制	由表 9.2-9 可知，本验收项目废气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验收项目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已设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10.3 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为“海因兹玻璃（常州）有限公司海因兹香水及化妆品用玻

璃制品项目”的部分验收，实际建成产能为年产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品18177吨的生产能力的生产能力，验收监测期间产能达到验收设计能力的75%以上，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原辅料、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固废产生量有所变化，发生的变动情况纳入《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范围，不属于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经监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及批复要求，可以申请项目竣工验收。

10.4 建议

(1) 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措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因兹玻璃（常州）有限公司海因兹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411-30-03-575391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 33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7-305 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搬迁□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品 30295 吨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品 18177 吨的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2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9				竣工日期	2022.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5.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杜尔涂装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杜尔涂装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MA1XDF6RXD001U			
	验收单位	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97%			
	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220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128		所占比例（%）	5.8			
	实际总投资（万美元）	3358				实际环保投资（万美元）	128		所占比例（%）	3.8%			
	废水治理（万美元）	1.2	废气治理（万美元）	110	噪声治理（万美元）	11.8	固体废物治理（万美元）	5		绿化及生态（万美元）	/	其他（万美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112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06-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4690	4698.470	0	4690	4698.4704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425	1.8794	0	0.1425	1.8794	/	/
	悬浮物	/	/	/	/	/	0.0563	1.4095	0	0.0563	1.4095	/	/
	氨氮	/	/	/	/	/	0.0548	0.1175	0	0.0548	0.1175	/	/
	总磷	/	/	/	/	/	0.0049	0.0188	0	0.0049	0.0188	/	/

海因兹玻璃（常州）有限公司海因兹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总氮	/	/	/	/	/	0.0664	0.2349	0	0.0664	0.2349	/	/
	动植物油	/	/	/	/	/	0.0011	0.2349	0	0.0011	0.2349		
	废气	/	/	/	/	/	/	/	0	/	/	/	/
	颗粒物	/	/	/	/	/	/	0.573	0	/	0.573	/	/
	二氧化硫	/	/	/	/	/	0.1927	0.6732		0.1927	0.6732		
	氮氧化物	/	/	/	/	/	3.1596	6.6798		3.1596	6.6798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一般固废	/	/	/	/	/	0	0	/	0	/	/	/
	危险废物	/	/	/	/	/	0	0	/	0	/	/	/
	生活垃圾	/	/	/	/	/	0	0	/	0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